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易世达

公告编号：2015-006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5年1月28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（独立董事3人），其中董事唐金泉、刘艳军、贺永贵、独立董事曾学敏、尹师州、穆铁虎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启贤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 65%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 65%的股权以 28,42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大连天诚燃气有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外转让的公告》。

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以 1,53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大连天诚燃气有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

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外转让的公告》。

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月28日